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淑英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有所延迟，对公司生产

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在董事会的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总经理冯坚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情况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形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在 2021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伍仟伍佰捌拾陆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

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结合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淑英、吴仪英、丁晓贤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